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
商户）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 附图 3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平面图
- 附图 8 医院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10 噪声检测点位图附件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资产转让协议和转租证明
- 附件 5 建设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 检验报告
-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4' 1.6642" , 纬度: 27° 59' 32.02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文号(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建筑面积(m ²)	1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P01-06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温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市政府温政函[2016]154 号文件批复		
规划环评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1、《温州市滨江商务区P01-06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修改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新田路，西到汤家桥路，南临蒲州河，东至会展路，总用地面积为 114.61 公顷，包括滨江商务区蒲州片区的 P01-06 等地块。 二、规划修改主要内容 （1）地块划分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对原规划地块进行重新划分，共分为 54 个地块。 （2）用地功能修改 规划修改后，总体功能基本不变，以二类居住功能为主，保护历史文脉、强化商业功能、促进功能混合，优化布置学校及居住配套设施等用地。 （3）道路交通修改 对本片区内的城市支路网线位进行调整和完善，加大支路网密度。在蒲江南路与恒源路交叉口西南角设置一处公交首末站，在樟树路和聚源路交叉口西南角、蒲江北路和蒲源路交叉口西北角分别设置独立用地的公共停车场。		

	(4) 公共配套设施修改规划 6班、9班、12班和15班幼儿园各1处,分别位于P01-14、P02-13、P03-07和P04-08地块,新建幼儿园需设置单独对外出入口。规划保留P02-09地块小学、P02-17地块初中,在P04-02地块规划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为54班。另外,规划3处老年服务中心、3处青少年活动、1处街道医疗卫生服务中心、3处社区卫生站、4处基层社区用房、2处菜市场,详见附图9。 (5) 历史资源保护 文保单位、文保点及已登记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文化遗产,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温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保护。 市级文保单位玄坦殿,文保点诸葛大宗祠,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录点太阴宫(西寮宫)、蒲州街水井、蒲州街五显庙、蒲州街姜氏民居、蒲州街348号民居,实施原址保护,不得进行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建设活动。另外,蒲州街诸葛氏民居、官厅巷民居抱厦、后庄路10号民居、樟树路叶氏民居、蒲州街叶氏民居、忠义观、方氏宗祠为不可移动文物,其中方氏宗祠、忠义观、官厅抱厦历史风貌和价值较好,若不能实施原址保护,应根据文物部门相关要求处理。 (6) 城市设计引导 整体建筑高度呈现两边高中间低,层层递减的形态。蒲州老街风貌区整体建筑高度控制在20米以下,靠近风貌区地块的新建建筑高度应该逐步降低,以保证风貌区相对开阔的视野。 整体建筑主色调以中明度低艳度暖灰色系,整体明度和艳度由周边地块至蒲州老街地块递减。片区内蒲州老街风貌区建筑风格整体以温州传统民居风格进行控制,屋顶形式必须为坡屋顶,可适当使用现代风格的材料和元素形态表达。其它片区建筑风格整体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	--

	符合性：本项目租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现有的商业用房，作为宠物医院。根据《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P01-06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显示项目所在地块 P05-03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详见附图 9。本地块被规划用于“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蒲州片 P05-03 地块安置房工程”，经温州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同时也兼容商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地块 P05-03 建设安置房底层商户，同时也满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用途。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6幢101室，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附近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2023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根据2024年10月温州水环境质量月报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现状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满足2类声环境标准。 本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
---------	---

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可得，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3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根据分析可得，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表 1-2 单元管控要求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宠物服务，为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分类后做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建设于安置房底层商户，依托现有房屋，未占用耕地。
	污染物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	

	排放管控	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处理能达标排放。医院内严格控制卫生环境，及时加强通风，减小异味对外界造成影响。噪声经过降噪措施的削弱后，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相关措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330001）中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88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要求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9/a、NH₃-N0.001t/a。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属于社会服务业，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6幢101室，根据《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P01-06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显示项目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详见附图9。根据附件4：“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蒲州片 P05-03 地块安置房工程”规划证，温州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同时也兼容商业用地。本项目租赁房屋位于该地块安置房底层商户，同样符合本地块规划用于商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用途。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中的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4、《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1-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符合性分析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面积符合规定。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二百米不涉及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各个功能区。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具有诊疗废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完成后设置医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委托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施单独的隔离病房。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具有相匹配的执业兽医。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管理制度。
	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本项目具有相匹配的执业兽医。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本项目具有相匹配的执业兽医。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综上，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且本项目已领取动物诊疗许可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建筑面积为 186m²，在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接待宠物 2000 例（无美容洗澡服务），接待对象多为购买宠物用品，实际接诊宠物最大数量 1000 只/a。预计宠物手术量 10 台/月，年手术 120 台、术后需住院治疗，其余宠物简单治疗即可离开，住院部可最大容纳宠物 42 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经营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涉及的辐射类设备（D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使用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拟另行委托编制辐射环评，不在本次评价中。

2.2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1F	展示柜、储物间、卫生间、干区、化验室、药房、诊室 1、诊室 2、候诊区
		2F	住院室、隔离室、X 光室、手术室、输液室、仓库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排水系统	满足纳管标准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区域位于仓库，面积 6m ²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处理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中心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房间采取隔声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及时清理排泄物、加强通排风		
		固废处置系统	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产品方案

本单位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建成后，年接诊宠物 1000 只，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就诊宠物	只/年	10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血球仪	台	迈瑞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BC-2800Vet	1	化验室
2	显微镜	台	莱卡 DM500	1	
3	生化仪	台	华医星生化仪	1	
4	荧光分析仪	台	纳百荧光分析仪、安捷荧光定量仪	2	
5	血气分析仪台	台	Seamaty VG2 1	1	
6	离心机	台	中佳 HC-1016	1	
7	冰柜	台	/	1	
8	无影灯	台	D700	1	手术室
9	呼吸麻醉机	台	科曼	1	
10	心电监护仪	台	KP-700	1	
11	手术台	台	普佳	1	
12	超声刀	台	施可瑞	1	
13	软镜	台	/	1	
14	洗牙机	台	靓雅医疗	1	
15	DR	台	宜宠	1	X 光室*

16	电热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宁波久兴医疗	1	/
17	宠物笼舍	套	/	9	住院室
18	污水处理设备	台	/	4	环保
19	新风系统	台	/	1	
20	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	台	/	1	
21	分体式空调	台	/	7	

*本项目涉及的辐射类设备（D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完成辐射环评，企业拟另行编制辐射评价。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器	50	30	套/a	/
2	一次性手套	500	200	双/a	/
3	一次性口罩	30	30	kg/a	/
4	棉球	5	5	kg/a	/
5	医用纱布	500	500	张/a	/
6	医用消毒剂	30	30	瓶/a	/
7	医用氧气	10	10	瓶/a	/
8	消毒片	3	6	kg/a	二氧化氯
9	乙醇	10	20	kg/a	/
10	电	1	/	kWh/a	/
11	水	203	/	m ³ /a	/

2.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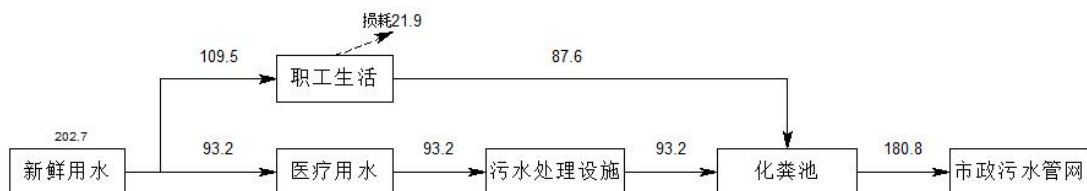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7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院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 9: 00-20: 00。

2.7 厂区平面布置图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建筑面积为 186m²。医院内设有展示柜、储物间、卫生间、干区、化验室、药房、诊室 1、诊室 2、候诊区、住院室、隔离室、X 光室、手术室、输液室、仓库。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8。

2.8 项目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年接待宠物 2000 只，接诊 1000 只，其治疗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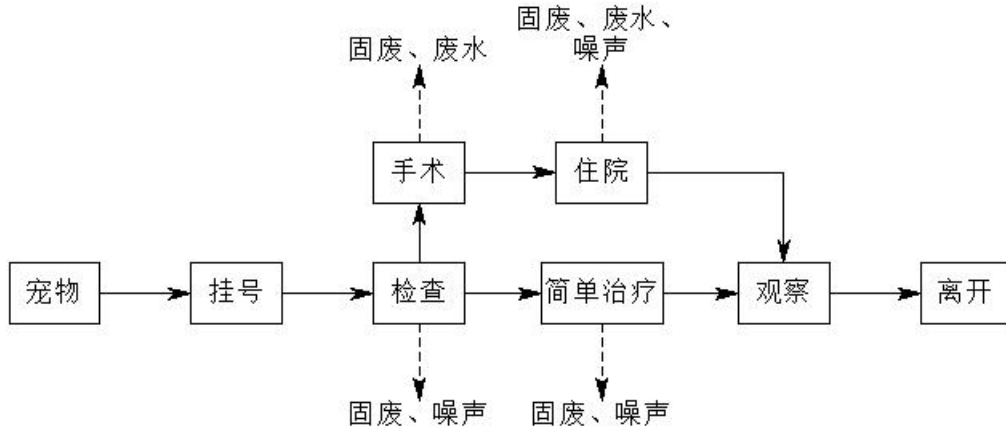


图 2-2 接待宠物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动物入院后，由前台接待并登记挂号。就诊宠物到诊疗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即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要进行打针、输液或手术，完成治疗之后的动物观察一段时间后即可取药离院。

2、产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污染工序、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医疗	医疗废水
废气	宠物生活	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气味
固废	宠物生活	粪便
	医疗	医疗废物
	生活	生活废物
	设备维护	废紫外线灯管

噪 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宠物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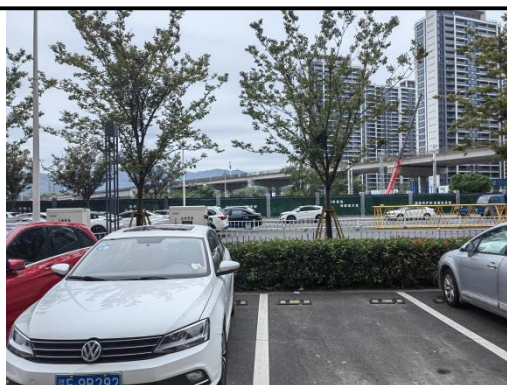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

3.7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项目四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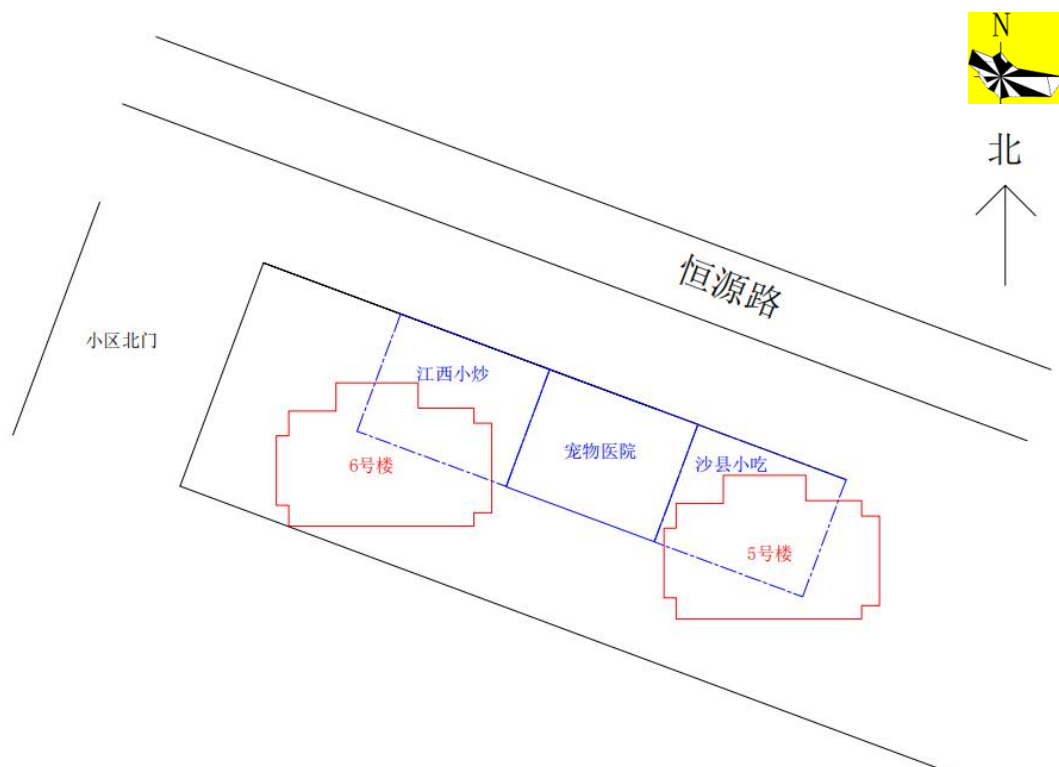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的商业用房内，项目楼上为商业用房的楼顶。东侧为沙县小吃；南侧为榕盛嘉园小区；西侧为江西小炒；北侧为道路。经营单位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为榕盛嘉园 5 幢、6 幢。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见下图。



北侧：道路



东侧：沙县小吃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图 3-1 项目四至关系图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的特点，初步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①地表水环境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②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保护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 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敏感点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表 3-7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与边界最近距离（m）	相对经营点方位	备注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内河	120.733137E 27.9910714N	120	西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	榕盛嘉园 5 幢	120.734022E 27.992070N	13	东	住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榕盛嘉园 6 幢	120.733491E 27.992170N	13	西	住宅	
大气	榕盛嘉园	120.733131E 27.931191N	13	东	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	蒲州街道	120.729762E 27.990540N	300	西南	居民区	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益品居	120.733147E 27.989503N	300	南	住宅	
	温州市龙湾区桃花岛中学	120.735336E 27.989006N	300	东南	学校	
	温州市实验小学(桃花岛校区)	120.736913E 27.991403N	260	东	学校	
	江岸锦苑	120.736806E 27.993203N	300	东	住宅	
	外滩首府	120.737814E 27.993733N	400	东	住宅	
	规划居住用地 1	120.735261E 27.993544N	200	北	住宅	
	规划居住用地 2	120.734537E 27.9951545N	420	东北	住宅	
	规划居住用地 3	120.730444E 27.994955N	485	西北	住宅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20.731425E 27.995642N	480	西北	政府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被过滤器过滤后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排入温州市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A 排放标准。

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值	COD	BOD	NH ₃ -N	总氮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45*	70*	60	2~8	5000

注*：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0	1	15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自于消毒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宠物体味和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以及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经营场所边界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	-----	----	----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氨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声环境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2 修订版等相关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另外，总氮纳入排放建议指标。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2011]123号）等有关规定，试点范围为试点范围内的省、市、县三级重点工业排污单位和需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工业排污单位，交易因子包括 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现阶段三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及不产生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本项目 COD 和氨氮新增排放指标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和总量交易。

表 3-1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67	0.009	0.009	/	/
	氨氮	0.006	0.001	0.001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的商业用房，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装修施工也已完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院内不设食宿，职工人数为 6 人，年工作 365 天，职工日用水量按 5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9.5t/a，产污系数取 0.8，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6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35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 (2)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产生于动物诊疗过程中，包括门诊、手术、住院。根据资料统计，项目运营后预计接待 2000 只/a 宠物，门诊 1000 只/a 宠物，就诊后需手术住院 10 只/月，门诊用水量按 20L/只计，则废水产生量 20t/a。门诊结束后，部分宠物需术后住院，周期为一个月。宠物住院期，笼具也需定期擦拭，所产生废水量并入计算，用水量按每只 20L/d，产生量为 72t/a。 术后设备器械及手术衣需清洗灭菌，产生废水。每次清洗用水量按 10L/只计，预计年手术 120 台，废水产生量为 1.2t/a。 类比同类宠物医院，医疗废水中 COD 浓度约 250mg/L、BOD100mg/L、NH₃-N30mg/L，SS80mg/L、类大肠菌群 8.9×10³MPN/L。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化粪池，最终输送至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
----------------------------------	---

(3) 项目废水汇总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纳管排放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信息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87.6	350	0.044	化粪池	30	250	0.022	类比法	87.6	50	0.004	4014	间接排放	温州市中心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9'52.496”， 27°55'55.387”
		氨氮		35	0.003		/	45	0.004			5	0.001								
		总氮		70	0.006		/	70	0.006			15	0.001								
门诊手术住院	医疗废水	COD	93.2	250	0.023	过滤消毒+化粪池	30	250	0.023	类比法	93.2	50	0.005	4014	间接排放	温州市中心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9'52.496”， 27°55'55.387”
		氨氮		30	0.003		/	45	0.004			5	0.001								
		BOD		100	0.009		/	100	0.009			10	0.001								
		SS		80	0.007		30	60	0.006			10	0.001								
		粪大肠杆菌群		8.9×10 ³ M PN/L	/		/	5×10 ³ M PN/L	未检出			1000(个/L)	/								
总计		COD	180.8	/	0.067	/	/	/	0.045	类比法	180.8	50	0.009								
		氨氮		/	0.006			/	0.008			5	0.001								

		总氮		/	0.006			/	0.006			10	0.001				周 期 性 规 律				
		BOD		/	0.009			/	0.009			10	0.001								
		SS		/	0.007			/	0.006			10	0.001								
		粪大 肠杆 菌群		/	/			/	未检 出			10 00(个 /L)	/								
注：实际纳管浓度小于纳管浓度标准，按纳管标准计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与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25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45mg/L
		总氮		70mg/L
		SS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60mg/L
		BOD		100mg/L
		粪大肠杆菌群		5×10 ³ MPN/L

表 4-3 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50	0.0001	0.045
		氨氮	45	0.0001	0.008
		总氮	70	0.0001	0.006
		SS	60	0.0001	0.009
		BOD	100	0.0001	0.045
		粪大肠杆菌群	5×10 ³ MPN/L	/	/
合计		COD			0.045
		氨氮			0.008
		总氮			0.006
		SS			0.009
		BOD			0.045
		粪大肠杆菌群			/

2、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于水池口设置过滤器, 并采用 4 台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分别设于诊室、手术室、化验室水池下方, 在地下设有化粪池处理(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8)。

在水池排水口设置过滤器用于过滤废水中不溶性较大颗粒性物质；消毒方式则是使用二氧化氯片作为消毒剂。消毒原理：二氧化氯溶于水后，在水中有强氧化性，通过强氧化性灭杀微生物。

根据经营单位提供资料显示（详见附件 5），1L 医疗污水在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45min 后（水流量：0.5L/min），处理后的医疗污水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化粪池属于厌氧处理技术，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低，可生化性较好，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的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附录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的要求，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污水需经过一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才可纳管。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纳管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该措施可行，可以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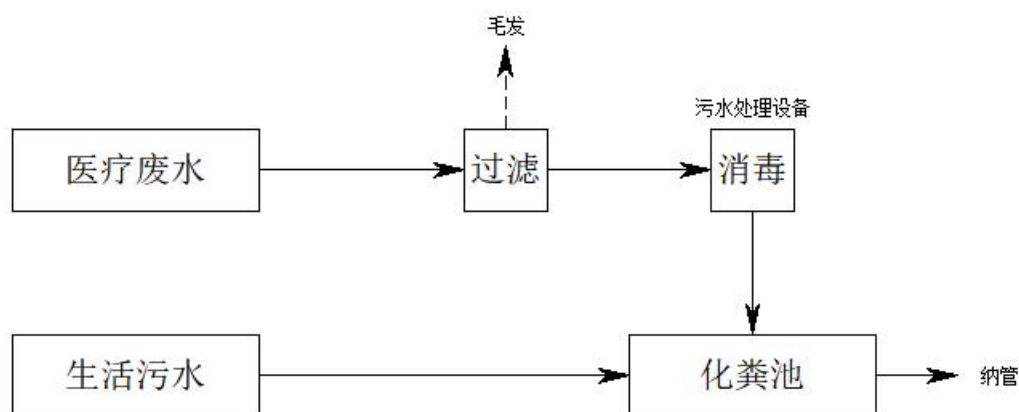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2）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龙湾西片区、鹿城中片区和梧埭片区的梧埭系统，服务面积为63.70km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污水为40万m³/d，工程投资68557万元，采用改良AAO生物脱氧氮除磷处理工艺，主要包括粗格栅渠、提升泵站、细格栅渠、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滤池、紫外消毒渠等污水和污泥处理系统；鼓风机房、脱水机房、配电室等附属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2023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评价报告》中的监测情况，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均能实现达标。

本项目废水量为180.8t/a，约0.5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中心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温州市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

总体来说，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杆菌群、总余氯	1 次/年

4.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用酒精（乙醇）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水消毒设备及医废间产生的少量异味。本项目使用医用酒精量及消毒剂较少，产生的挥发气体量极少，且本项目异味产生环节较分散；废水处理设施完全密封，不泄露，几乎不散发出废气，只有在投加消毒剂时从打开的投药口逸散出少量废气；医废区域的垃圾，做到日清，废物做好密封措施，可有效减少废气量。本项目可通过采取加强宠物医院内部通风、密闭贮存等措施，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质有八种，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含有少量臭气，具有一定异味。

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如下：

- 1) 医用酒精在非使用时及时密封贮存；
- 2) 宠物住院后产生的宠物粪便、尿液排泄物经消毒后暂存于专用桶中，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 3) 医疗废物产生后进行消毒并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 4) 采用的污水消毒设施，空间封闭，减小投药次数，防止异味逸散；
- 5)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诊疗服务过程的全过程控制；
- 6) 定期对边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进行检测，以监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同时确保边界及周边不得产生明显的异味。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异味气体对周边居民住宅基本无影响。

2、废气排放影响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3 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项目附近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榕盛嘉园，与本项目紧邻，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检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外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4.3 运营期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低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30-60dB 之间，属于静音级；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空调外机运行，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6 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调外机	/	27.98	19.62	5	45	减震、消声

表 4-7 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功率级/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血球仪	35	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	3	99 1.3 8	73 1.7 6	1	7.40	15.3 5	7.0 4	1.22	32.5 4	32.5 4	32.5 5	32.9 2	昼间	20	6.54	6.54	6.55	6.92	1 m
2	显微镜	35		3	10 28. 52	73 3.6 4	1	4.37	12.2 4	9.8 3	4.44	32.5 6	32.5 4	32.5 4	32.5 6	昼间	20	6.56	6.54	6.54	6.56	1 m
3	生化	60		3	10 09.	72 0.0	1	5.29	15.3 4	9.1 5	1.31	52.5 5	52.5 4	52.5 4	52.8 7	昼间	20	26.5 5	26.5 4	26.5 4	26.8 7	1 m

		仪		, 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设置隔振或减振		25	1																
4	荧光分析仪	60	3		10 14.42	71 8.6	1	1.90	15.4 8	12.54	1.29	52.7 0	52.5 4	52.5 4	52.8 8	昼间	20	26.7 0	26.5 4	26.5 4	26.8 8	1 m	
5	血气分析仪台	45	3		10 16.77	72 4.71	1	1.85	14.6 5	12.53	2.13	42.7 1	42.5 4	42.5 4	42.6 7	昼间	20	16.7 1	16.5 4	16.5 4	16.6 7	1 m	
6	离心机	40	3		10 11.6	72 6.12	1	4.63	14.3 8	9.7 4	2.29	37.5 6	37.5 4	37.5 4	37.6 5	昼间	20	11.5 6	11.5 4	11.5 4	11.6 5	1 m	
7	冰柜	35	3		10 14.42	73 4.11	1	3.37	15.6 9	11.09	1.03	32.5 9	32.5 4	32.5 4	33.0 7	昼间	20	6.59	6.54	6.54	7.07	1 m	
8	无影灯	35	3		10 05.02	75 1.04	1	4.51	13.1 7	9.7 6	3.50	32.5 6	32.5 4	32.5 4	32.5 8	昼间	20	6.56	6.54	6.54	6.58	1 m	
9	呼吸麻醉机	35	3	10 15.36	74 8.22	1	3.27	12.5 7	10.95	4.15	32.5 9	32.5 4	32.5 4	32.5 7	昼间	20	6.59	6.54	6.54	6.57	1 m		

	10	心电监护仪	35	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态	3	10 31. 35	87 9.4	1	4.17	2.63	9.2 8	14.0 4	32.5 7	32.6 2	32.5 4	32.5 4	昼 间	20	6.57	6.62	6.54	6.54	1 m
	11	手术台	35		3	10 18. 65	88 1.7 5	1	6.47	2.81	7.0 0	13.7 7	32.5 5	32.6 1	32.5 5	32.5 4	昼 间	20	6.55	6.61	6.55	6.54	1 m
	12	超声刀	35		3	10 09. 72	88 5.5 1	1	9.49	3.21	4.0 2	13.2 5	32.5 4	32.5 9	32.5 7	32.5 4	昼 间	20	6.54	6.59	6.57	6.54	1 m
	13	软镜	45		3	10 12. 54	79 0.0 6	1	1.96	4.83	11. 66	11.9 3	42.6 9	42.5 6	42.5 4	42.5 4	昼 间	20	16.6 9	16.5 6	16.5 4	16.5 4	1 m
	14	洗牙机	45		3	10 09. 72	77 3.1 4	1	5.50	10.9 7	8.6 0	5.66	42.5 5	42.5 4	42.5 4	42.5 5	昼 间	20	16.5 5	16.5 4	16.5 4	16.5 5	1 m
	15	DR	45		3	10 23. 82	76 8.9	1	1.72	13.6 7	12. 59	3.11	42.7 3	42.5 4	42.5 4	42.6 0	昼 间	20	16.7 3	16.5 4	16.5 4	16.6 0	1 m
	16	电热式高压蒸汽灭菌	35		3	10 43. 1	87 7.5 2	1	2.35	2.60	11. 10	14.1 4	32.6 4	32.6 2	32.5 4	32.5 4	昼 间	20	6.64	6.62	6.54	6.54	1 m

	器																					
17	宠物笼舍	50		3	10 29.94	86 9.52	1	1.79	12.6 4	12.44	4.14	47.7 2	47.5 4	47.5 4	47.5 7	昼 间	20	21.7 2	21.5 4	21.5 4	21.5 7	1 m
18	污水处理设备	45		3	10 14.42	73 4.11	1	3.37	14.4 6	11.00	2.25	42.5 9	42.5 4	42.5 4	42.6 5	昼 间	20	16.5 9	16.5 4	16.5 4	16.6 5	1 m
19	新风系统	30		3	98 6.21	79 7.59	1	3.38	13.5 9	10.92	3.12	27.5 9	27.5 4	27.5 4	27.6 0	昼 间	20	1.59	1.54	1.54	1.60	1 m
20	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	30		3	10 18.5	87 1.15	1	6.74	2.1	7.0	12.7	31.5	31.6 1	31.5	31.4	昼 间	20	6.5	6.1	6.5	6.4	1 m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②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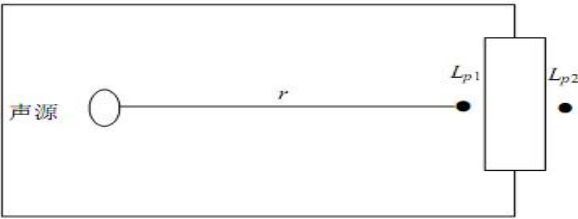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一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10 \times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 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各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昼间标准值 dB (A)	夜间标准值 dB (A)	评价结果
1	东侧边界	39.90	60	50	达标
2	南侧边界	40.62	60	50	达标
3	西侧边界	39.83	60	50	达标
4	北侧边界	40.02	60	5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标，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只要加强本项目噪声治理工作，采用合理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而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降噪措施

宠物叫声及人员活动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也具有可控性，可经合理管理预防。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住院部采取闭门窗等隔声减噪措施。同时合理利用距离衰减，墙体

隔声减少对边界外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建设项目宠物医院的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装修采用隔声材料，加强院内噪声管理控制。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楼的第一、二层，且本项目房屋正上方上并无居民层，根据上表建设项目噪声预测值可知，噪声排放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噪声经人为控制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边界外 1m	L_{eq}	1 季度/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4.4 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紫外线灯管、动物排泄物和毛发。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使用过的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宠物组织、器官、废弃的宠物尸体等；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过滤的毛发和滤渣。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一年门诊宠物 1000 只左右，根据诊疗动物药品使用情况，手术开展情况，以及术后住院估算，医疗废物产生量平均按 0.5kg/只计，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5t/a。

(2) 生活垃圾

经营单位新建项目职工人数为 6 人，不设食宿，人均产生垃圾量按 0.5kg/d 计算，年工作时间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3) 废紫外线灯管

手术室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以及日常消杀，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消毒设备两台，每台设备各装有一根紫外灯管，平均一年需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量为 0.002t，则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04t/a。

(4) 动物排泄物和毛发

宠物接待 2000 只。宠物毛发与粪便产生量按照 0.1kg/只计算，则粪便排泄物与毛发产生量为 0.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1	医疗废物	手术、就诊、门诊、	是	HW49 841-001-01

		住院		HW49 841-002-01
				HW49 841-003-01
				HW49 841-004-01
				HW49 841-005-01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3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	是	HW49 900-023-29
4	动物排泄物和毛发	宠物生活	否	/

表 4-11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 (t/a)
1	医疗废物	手术、就诊、门诊、住院	固态	医疗废物	危废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5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1.095
3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	固态	紫外线灯管	危废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4
4	动物排泄物和毛发	宠物生活	固态	毛发、粪便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0.2

3、固废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能做到及时处理，日清。

(2) 危险废物

该固废污染物年产量小，因此在院内设置一个的医疗废物暂存区域。要求满足危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药物性废物等。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可分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中 HW03 类和 HW49 类进行处置。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等有关管理规范，并参照部分国内外医院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分类收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医疗废物可以分为 A、感染性废物，如治疗过程产生的敷料、纱布棉球、针头针管、湿布及衣物等；B、病理性废物，如病患的各种人体脏器病理组织；C、损伤性废物，病患使用后的输液瓶、玻璃瓶及金属类废品（如手术刀、手术剪、手术钳等）；D、药物性废物，如治疗室排出的各种化学药剂废液和废料废渣。上述医疗废物均应单独收集。 另外，医疗废物应按照上文分区进行暂存，不得混合收集和暂存。 2、收集容器设置要求 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3、分类管理 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	--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4、暂时贮存要求 1) 医疗垃圾暂存间设置要求 ①库房必须远离生活垃圾，防雨淋、防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分开； ③有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防鼠、防蟑螂、防盗窃、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加锁）； ④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必须防渗处理（硬化），有上水（室外），下水（室内通向污水处理系统）； ⑤照明设施（日光灯）、通风设施（百叶窗换气扇）； ⑥库房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志和“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及其它废物”（字样）； ⑦分类收集，将损伤性和感染性及其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进行包装（专用袋、锐器盒），并进行标示，入库房时，要分类登记，医疗废物要有计量，并盛装与周转箱内； ⑧库房外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示； ⑨库房外张贴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字样； ⑩设置更衣室，要有专人管理的卫生和安全防护用品。 2) 暂存库房卫生要求 ①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清运后消毒冲洗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②配有紫外线灯和消毒液喷洒设施； 3) 医疗废物暂存时间要求 ①尽量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败散发恶臭； ②若做不到日产日清，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8h； 4) 医疗废物暂存管理制度
--	--

	①医疗废物暂存管理制度； ②医疗废物收集分类、贮存、消毒等工作程序； ③医疗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上述管理制度应张贴在暂存库房内。 5、医疗废物院内转运运输要求 1) 院内转运路线 项目设有 1 个医疗废物暂存点。 2) 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要求如下： （1）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应配备专用的箱子，放置因意外发生事故后防止污染扩散的用品，如消毒器械及消毒剂、收集工具及包装袋、人员卫生防护用品等； （2）车厢内部表面，应采用防水、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表面平整，具有一定强度，车厢底部周边及转角应圆滑，不留死角；车厢的密封材料同样应耐腐蚀，车厢应经防渗处理；车厢外部颜色为白色或银灰色；医疗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 （3）医疗废物转运车停用时，应将车厢内、外进行彻底消毒、清洗、晾干，锁上车厢门和驾驶室，停放在通风、防潮、防暴晒、无腐蚀气体侵害的场所。停用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运输；车辆报废时，车厢部分应进行严格消毒后再进行废物处理。 6、医疗废物交接 本项目医疗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收集集中处理。按照《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项目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
--	---

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单位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医疗废物	手术、就诊、门诊、住院	危险废物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95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3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	危险废物	0.0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动物排泄物和毛发	宠物生活	一般固废	0.2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5 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商业用房，基本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本项目为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危废的贮存及污水管线泄漏。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危废以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形式进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医院中部，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场所东侧与中心。

保护措施与对策

①源头控制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防止医疗废物、废水泄露；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②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A、重点污染防渗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等；

B、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应做好地面硬化；重点污染防渗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层，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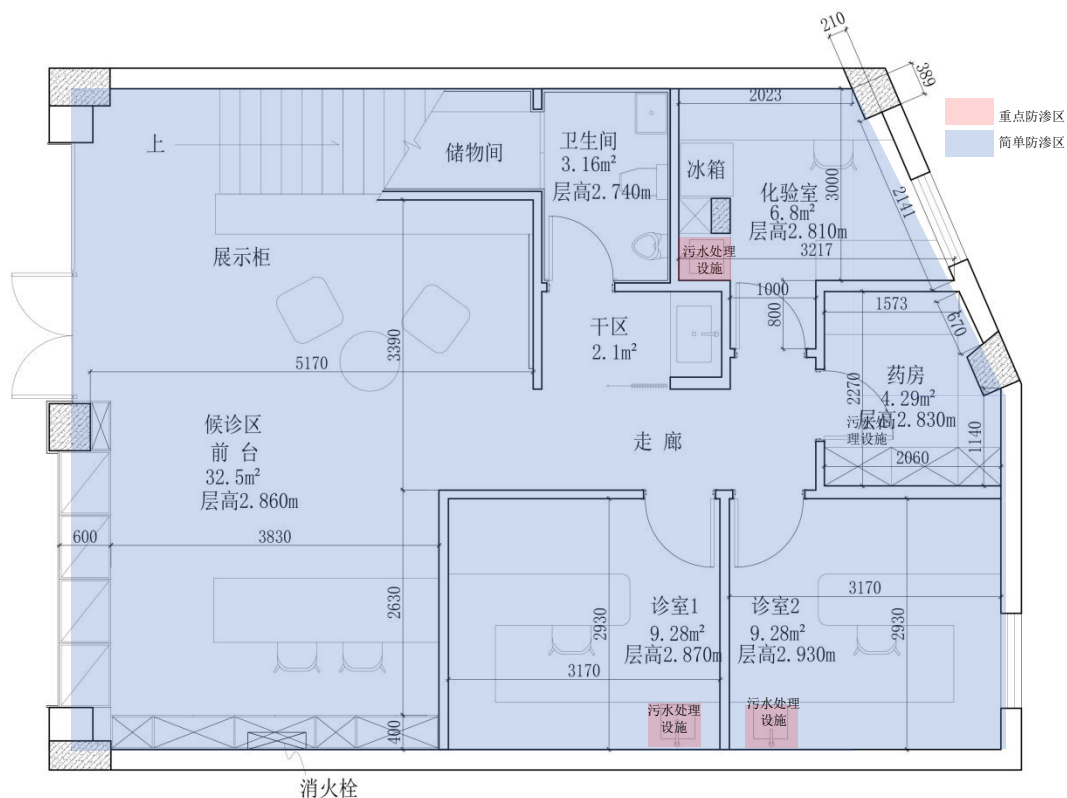


图 4-3 地面防渗规划图

4.6 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房屋，不涉及土建施工，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对生态基本无影响。运营期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取措施后去向明确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7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1、风险调查**表 4-13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源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区域	危险废物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2	75%酒精	乙醇	爆炸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3	消毒剂	二氧化氯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本项目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实际储存量 (t)	临界量(t)	q/Q	参考依据
1	危险废物	/	0.504	50	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2	二氧化氯	10049-04-4	0.006	0.5	0.012	
3	乙醇	64-17-5	0.02	500	0.0000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合计					0.022	/

注：危险废物、二氧化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确定临界值；乙醇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确定临界值为 500t。

根据上表所得风险系数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仅展开简单分析。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经分析，本次经营单位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主要为二氧化氯消毒片、酒精（乙醇）、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药房、危废暂存区域，这些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漏，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2、风险防范措施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

（4）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

污染。因此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5）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 and 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6）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负责人，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确保经营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置 1 台 DR，项目拟对涉及辐射环评另行委托评价，因此，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分析。

4.9 碳排放

实施碳排放评价，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评价管理统筹融合，是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协同增效，实现固定污染源减污降碳源头管控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规范和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碳排放评价

工作，在《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基础上制定《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并进行一定程度上简化相关内容。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适用范围要求，结合当前项目信息，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类，不属于《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一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表 2 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中行业，因此本项目碳排放无需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定时清理、紫外线灯管消毒、加强通排风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医疗废水经过滤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氨氮		
		SS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LAS		
		BOD		
		粪大肠杆菌群		
声环境	边界	设备噪声、宠物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动物毛发、粪便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灯管、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院区已建成，院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有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手术室，需防止发生泄漏等非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医疗废物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手术室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点、医疗废物暂存点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②对可能发生的事，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			

	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未作规定。

六、结论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是一家专业从事动物诊疗、宠物服务的医院，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建筑面积 186 平方米，项目运营后将形成年接待宠物 2000 例，其中诊疗 1000 例（含门诊、手术、住院）。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5 万元，资金自筹。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总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SS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BOD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动物排泄物 和毛发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1.095t/a	0	1.095t/a	1.095t/a
	废紫外线灯 管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